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77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70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平范先生。

6、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378,149,537股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377,958,4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42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91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45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79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12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

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8,105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30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6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8,105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30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6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的议案》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378,105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4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4304%；反对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69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、张瑞祺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